

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

- (一)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(73)華總(一)義字第 6167 號令修正公布。
- (二)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總統(88)華總(一)義字第 8800124340 號令修正公布。
- (三)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8311 號令修正公布。
- (四)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81 號令修正公布。
- (五)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031 號令修正公布。
- (六)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11 號令修正公布。
- (七)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31 號令修正公布。

◎條文：

第 37 條	<p>使用航空站、飛行場、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，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、服務費或噪音補償金；使用國營航空站、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，由交通部定之。非屬國營之航空站、飛行場之收費費率，由經營人擬訂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；變更時，亦同。</p> <p>民航局為顧及國內航線永續經營及保障旅客權益，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國營航空站國內航線使用費。</p> <p>第一項噪音補償金，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。</p> <p>第一項各項費用中，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，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，交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，航空站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。</p> <p>第三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，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。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，由經營人擬訂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。</p> <p>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，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之；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，由經營人擬訂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。</p>
--------	--